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18號

原　　告　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峰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念梓即懷寧醫院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